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指	興業國際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指	興業國際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約32.6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受益人」	指	信託受益人，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持有人，預期將為本公司之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國際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信託合約之受託人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信託合約所載信託生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企業實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基準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標準」	指	符合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已協定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將相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納入中國財政部及其他政府機構關定期刊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及有關應收補貼有效所有權的其他要求

釋 義

「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應收補貼」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委託予受託人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應收賬款，包括於初始基準日及其後基準日(如適用)之應收補貼及應收賬款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就基礎資產所訂立之信託合約項下之信託
「信託合約」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就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信託合約
「基礎資產」	指	與應收補貼有關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包括應收款項本身(無論現有還是或有)、轉讓、出售、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以及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合格標準及於初始基準日或信託生效日期就基礎資產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資產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劉國喜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謝懿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將於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分為兩個批次發行，即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面值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批次	獨立信貸評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元)	機構之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2,535百萬元	AAAsf	每年不超過2.2%
次級	65百萬元	未評級	每年不超過8.5%

在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三年發行期內，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優先批次將按循環基準再發行，每批次的期限為不多於180日。此外，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三年發行期內所收取的若干金額之應收補貼將會動用，以償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的本金。次級批次為長期批次，預期於信託存續期間維持未償還狀態，且不受優先批次所適用的循環再發行安排所限。

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屆滿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的持有人應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次級批次持有人優先收取信託項下的可供分派資產。

本公司並無贖回、回購或擔保償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任何一般性義務。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償還擬根據信託合約，由應收補貼之所收回款項提供資金。本公司的義務僅限於信託合約中明確載明者，包括按照信託合約條款贖回任何不合格資產之義務。

信託合約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京能發展(作為信託之委託人)；及

 (b) 興業國際信託(作為信託合約項下之受託人及信託之管理機構)。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與應收補貼有關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包括應收款項本身(無論現有還是或有)、轉讓、出售、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以及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

應收補貼包括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其預計將由本集團17間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九年九月或前後，就其各自位於中國山東、山西、江蘇、河北、青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發電項目(截至初始基準日的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767兆瓦)收取。

根據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應收補貼將由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為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而設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

根據電力買賣協議，本集團的光伏項目公司將收取作為應收賬款的新能源補貼。本集團的光伏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電力買賣協議並無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具體結算條款。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該等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將於兩至三年內結算。就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本公司已選擇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在選擇應收補貼作

為基礎資產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相關應收補貼的預期可收回性；(ii)應收補貼的預計收回時機及其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期限的相容性；(iii)與應收補貼相關的預計現金流量規模及穩定性；及(iv)相關應收補貼是否適合用於證券化及信託安排之目的。

補貼資金來自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構成以國家財政信用為後盾的法定政府付款義務，違約風險極低。該等補貼預期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或前後全數收回，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整體三年發行期大致吻合，且預計補貼現金流量足以覆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整個期限。應收補貼的賬面值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總發行規模大致相符，且總現金流量足以全額覆蓋本金及利息。地域及項目類型的多元化進一步減輕了潛在區域政策轉變或項目層面波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風險。應收補貼為合法、可識別及可轉讓的貨幣債權，可通過信託結構轉讓予受託人，以實現真實出售及破產隔離的核心證券化目標，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信託及資產證券化法規。所有獲選的應收補貼均符合雙方協定的合格標準，包括已納入官方補貼目錄及擁有完整清晰的所有權，從而符合所有合規要求。

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0.17百萬元。

信託合約之有效性及生效日期

信託合約將於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於信託合約上加蓋公章(或合同章)之日成立，並於京能發展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待所有所需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信託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生效。

終止

信託合約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終止：

- (a) 信託目的再無法實現；

董事會函件

- (b) 依據法院判決或仲裁機構根據法律作出的裁決，本信託被撤銷、確定無效或終止；
- (c) 由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頒佈的命令；
- (d)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持有人會議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
- (e) 在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最後的預期法定到期日之後一年屆滿時；
- (f) 當所有基礎資產(不包括任何合資格投資)已完全變現並轉換為現金；
- (g) 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持有人根據信託合約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行使其權利，在優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所有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全部償還後提前終止信託；
- (h) 受託人根據信託合約條款提前終止；
- (i) 根據信託合約條款發生違約事件；
- (j) 根據信託合約條款發生不發行事件；或
- (k) 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情形。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下列條件於信託合約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有權方豁免)後生效，其中包括：

- (a) 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營業執照、批准京能發展簽署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文件之決議及/或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的副本；
- (b) 興業國際信託已向京能發展交付有效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副本，並向京能發展確認，其已獲得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京能發展(作為資產服務代理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發展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權文件的副本；
- (d) 京能集團(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集團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批准及授權文件的副本；
- (e)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交付正式簽署的原始交易文件，及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相關授權書；
- (f) 京能發展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開始交易(如適用)；
- (g) 信託合約項下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於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 (h) 核數師已就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出具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及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 (i) 法律顧問已向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j) 評級機構已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出具信貸評級報告；
- (k) 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根據信託合約完成基礎資產之交付；
- (l) 第一期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發行成功；及
- (m) 指定銀行賬戶已收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籌集之全部資金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已達至信託合約中規定的門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中第(a)至(g)項已獲達成，且先決條件中第(h)至(j)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獲達成，而餘下先決條件將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後獲達成。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雙方均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較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600.17百萬元折讓約人民幣168,000元。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即於初始基準日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及信託合約項下的代價。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乃由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根據基礎資產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興業國際信託須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即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匯入京能發展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不合格資產

根據信託合約，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京能發展或興業國際信託須於發現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另一方。興業國際信託應有權根據信託合約之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京能發展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且京能發展應於兩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有關不合格資產的金額匯入信託賬戶。

不合格資產指不符合合格標準或京能發展就基礎資產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的任何基礎資產。

信託合約所載的合格標準規定(其中包括)：

- (a) 京能發展向受託人提供的基礎資產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真實、完整及有效，並無故意隱瞞、欺詐或遺漏，亦無虛假資料；

- (b) 京能發展並無將基礎資產出售、轉讓、託管或交付予任何其他實體，亦無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權利；基礎資產上不存在抵押、質押、第三方索償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且基礎資產不涉及或即將涉及訴訟、仲裁、執行、破產、重組、和解或其他類似程序；
- (c) 與應收補貼相關的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已納入中國財政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定期刊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
- (d) 預期補貼收回日期不遲於最後一系列資產支持商業票據預期到期日前的最後一次收款日期；及
- (e) 基礎資產不受任何會影響信託實現對基礎資產的權利的未披露情況所規限。

清倉回購

根據信託合約，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每批次到期前30個營業日前，京能發展可向興業國際信託提出書面建議，而興業國際信託須據此向京能發展提出相關之書面清倉回購要約、由京能發展按公允價值回購相關基礎資產（惟須經興業國際信託參照由京能發展發出之資產公允價值建議作最終同意，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就優先批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應付之分派金額及於優先批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相關批次的預期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倘京能發展同意接納興業國際信託之清倉回購要約，京能發展須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具相關回購承諾書，並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提供之要約條款於規定期限內結清回購款項。被回購的基礎資產的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應在支付相關回購款項後轉移至京能發展。

責任限制

京能發展概不就（其中包括）無法收回的應收補貼及難以收回的基礎資產承擔賠償金及賠償義務。

承銷協議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擬與興業國際信託及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商將負責於交易商協會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能發展正在物色及委任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預期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擔任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承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發展並未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訂立任何承銷協議，亦未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或不具有約束力的條款書。

京能發展應付之承銷費用按承銷費率為約0.08%/年和三年發行期限計算，預期為約每年人民幣2.08百萬元，該金額預期乃由京能發展及承銷商經參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發行規模、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中應付承銷商之服務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上述與承銷協議的實際條款有任何差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待所有所需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承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簽署。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0.17百萬元。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因此，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8,000元，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計劃將100%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主要包括售後租回協議及貸款協議，於八個月內到期，包括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的本金及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的利息。該等債務的利率介乎0%至2.80%。其中，(i)一筆人民幣221百萬元的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京能國際投資(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集團內擔保支持；(ii)人民幣31.9億元的貸款以應收款項質押擔保；及(iii)人民幣40百萬元來自我們位於煙台棲霞市112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中

若干光伏組件的售後租回協議，而所有其他債務均為無抵押且並無額外擔保安排。到期債務的餘額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償付。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人民幣55.3億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金以結清餘下結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替代資金來源，以進一步優化其整體槓桿狀況。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信託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利率將不超過2.2%，此利率遠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融資利率2.54%，從而能有效降低本公司的整體融資成本。正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之100%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有效優化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於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而以較低成本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融資代替成本較高的現有借款，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利息支出，降低財務成本，最終增加總利潤。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9,160百萬元，而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後，本公司將能夠將該餘額減少約人民幣2,600.17百萬元。另外，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是針對機構投資者的直接融資產品，可通過提升本公司作為經公開評級且經市場檢驗的發行人的形象，藉助透明的定價及強勁的需求展示其信譽度，在路演期間建立持久的投資者關係，證明基礎應收款項質素優良，並建立可靠往績，為未來進入資本市場鋪平道路，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

董事認為，信託合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興業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6）上市）及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755）上市）擁有約73.0%和8.4%，約17.8%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餘下約0.8%由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擁有，而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由福建省南平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興業國際信託主要從事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及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事項及信託合約之條款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 查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39至3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5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9至30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125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0至28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3/2026042300711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第21至6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2/2026092200337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49,584
有抵押及擔保	1	2,324
有抵押但無擔保	2	10,948
無抵押但有擔保	3	2,269
無抵押及無擔保	4	34,043
融資租賃負債		14,731
有抵押及擔保	5	1,916
有抵押但無擔保	6	9,624
無抵押及無擔保	7	3,191
其他借款		838
無抵押及無擔保	8	838
		65,153

附註：

1. 該等結餘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利率介乎1.93%至2.95%。
2. 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質押按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利率介乎1.50%至3.28%。
3. 該等結餘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擔保，且為無抵押，利率介乎1.95%至2.98%。
4. 該等結餘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利率介乎1.50%至4.80%。
5. 該等結餘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利率介乎2.47%至2.88%。
6. 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1,22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利率介乎2.28%至3.20%。
7. 該等結餘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利率介乎2.00%至2.35%。
8. 該等結餘按介乎3.00%至6.00%的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相關投票權約32.64%)之信用增級擔保)。本集團已獲得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65億元，其中人民幣52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已取得京能集團的財務支持函，據此，京能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採取措施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獲得充足營運資金，償付其到期的負債及履行義務，並持續開展業務。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93百萬元及人民幣78,17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後，將導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該減少將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於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無其他變動(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除外)及假設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之100%將立即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 (i)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約2.47%；

- (ii)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約3.33%；
- (iii)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9.6%(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減少0.9%至68.7%；及
- (i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4.2%，下降0.7%至7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出售事項後，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有關本公司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仍然相同且適用於餘下集團。

鑒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業務的性質，即幫助本集團將目前的應收款項轉換為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預期其將不會影響餘下集團的業績，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6.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17,77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975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融資獲取最優惠的利率及最有利的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權益(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與淨債務之總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990	64,809
減：現金存款	(5,671)	(6,309)
淨債務	62,319	58,500
權益總額	27,223	29,072
資本總額	89,542	87,572
資本負債比率	69.6%	66.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負債比率稍微上升，主要由於結算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永續中期票據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從而盡力降低其未來資本負債比率。

7.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投資者及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60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4,995兆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836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減少7.39%。本集團收入的減少乃歸因於(i)風力及太陽能資源下降引致整體發電量僅增加1%；及(ii)平均電價下降，導致每千瓦時上網電量盈利空間降低。

本集團業務仍保持快速增長態勢。目前，本集團仍擁有豐富的儲備，這為本集團未來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地位提供了堅實基礎。相信隨著儲備項目的逐步落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業績增長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我們緊緊圍繞國家「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的宏偉目標，堅持以自主開發為主的發展路線，聚焦重點戰略方向和大型項目落地，不斷鞏固和提高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平均融資利率2.54%。由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且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利率將不超過2.2%，故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可得到有效降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票據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160百萬元。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後，本公司將能減少該結餘約人民幣2,600.17百萬元，從而改善流動性。鑒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性質，即有助於本集團將現有應收款項轉化為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預計這不會影響本集團其餘部分的營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4,000	944,000	0.04%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3,364,443股上市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育海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黃蛟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併購開發中心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之附屬公司）的黨委副書記（主持黨委工作）、董事兼總經理（代行執行董事職責）。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信託合約；
- (b)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c)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以供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信託合約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d)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以供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信託合約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叢琳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信託合約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信託合約」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立即生效：
 - (a) 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信託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劉國喜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